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3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方國瑋

被告 盧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39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8,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3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3日20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坑段425巷口處，因切入內側車道迴轉不慎及未注意內

01 側車道直行車輛之過失，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程安土
02 地開發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吳蟬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伊遂依伊與
04 程安土地開發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由伊支付B車修復費用1
05 2萬8,766元（鈑金拆裝1萬2,668元、烤漆工資1萬8,770元及
06 零件9萬7,328元），嗣計算折舊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7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
08 開縮減後之聲明。

09 三、被告答辯：伊會S型行駛係因原告保戶在上坡路段車速過
10 快，致伊無法迴轉而先向外側車道偏行以便迴轉，且原告保
11 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9 車；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
20 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
21 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
22 5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B車行駛於內側車道沿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坑段往
24 龍潭方向直行，A車則自路邊起駛後駛入內側車道，嗣未顯
25 示方向燈向右偏行至外側車道旋即顯示左邊方向燈自外側車
26 道迴轉，始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此有B車行車紀錄器勘驗
27 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4月3日桃警交
28 大安字第1130008575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
29 院卷第28、第50頁反面及第5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30 實，首堪信為真實。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夜間天氣晴，
31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足見其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B
03 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保戶在上坡路段車速過快且未注意車前狀況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第51頁及第59頁反面），然依
06 上開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及第51頁）
07 可知，被告偏行至外側車道後立即顯示左邊方向燈迴轉，約
08 2秒內即與B車發生碰撞。被告駕駛A車驟然迴車，致吳蟬羽
09 無充分時間為適當之安全措施避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難認
10 吳蟬羽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至被告辯稱原告車速過快，
11 然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抗辯可採。

12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1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5 者為限。B車係107年7月出廠，迄至111年7月13日本件交通
16 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4年1月，有B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
17 第5頁）為憑。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8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計算，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為1萬
19 4,956元（詳如附表），加計鈑金拆裝1萬2,668元及烤漆工
20 資1萬8,770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4萬6,394元【計算
21 式：1萬4,956+1萬2,668+1萬8,770=4萬6,394】。原告請求
22 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6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9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3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31 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97,328 \times 0.369 = 35,9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328 - 35,914 = 61,414$
第2年	$61,414 \times 0.369 = 22,6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414 - 22,662 = 38,752$
第3年	$38,752 \times 0.369 = 14,29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752 - 14,299 = 24,453$
第4年	$24,453 \times 0.369 = 9,0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453 - 9,023 = 15,430$
第5年	$15,430 \times 0.369 \times (1/12) = 47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430 - 474 = 14,956$